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翁毓蓮
電話：02-24301505#608
電子信箱：edu1216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090105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376570000A_1090105553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90105553A00_ATTCH2.odt、376570000A_1090105553A00_ATTCH3.pdf、376570000A_1090105553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